合同编号：

**船舶修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海口鑫海纳港航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海南健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海南海口**

**船舶修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海口鑫海纳港航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中阳

住 所 地： 海口市滨海大道155号

联 系 人： 杨钦

通讯地址：

电 话： 13698959169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海南健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健熊

住 所 地： 海口市秀兴区海秀169号8栋204房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13907556998 传 真： 0898-66251011

电子邮箱:

**船舶修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

1. 本方依法成立，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向对方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虚假和欺诈性；

3. 完全有权或得到充分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船舶修理清单见附件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确保修理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修理工作，风险自交付起转移。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延后进行修理的，可以在征得甲方相关人员的同意后按约定时间继续完成修理。

3. 乙方提交的修理结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有权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实结账。

4. 甲方应在船舶修理完成后及时验收，发现质量、数量等问题应及时与乙方联系沟通，协商处理。

5.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6.质保期为 1 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质保期内对修理过的地方进行质保。

**第四条 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1. 甲乙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及时、准确的完成修理，由甲方根据修理结果的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修理结果进行检查验收，并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1. 修理所使用的材料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立即提出；对使用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有异议的应在1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出。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甲方在乙方按协议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使用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内负责调换（如不能在两日内安排调换或退货，需与甲方商定具体时间）。如因修理物品断货，乙方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用同等货物替代。对于隐含的质量问题无法在验收时及时发现的，甲方应在发现时立即与乙方沟通调换事宜。对甲方提出异议的材料，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等处理。

6.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乙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权益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 甲方未在验收后十五日内或发现隐含质量问题五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方交付产品符合规定，但乙方依然应当履行国家有关的三包规定。

**第五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修理总金额为（含2吨船舶行驶的燃料费用）￥ 175062.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伍仟零陆拾贰元 整）。

2. 费用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一次性将货款汇至乙方账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7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货款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提供无合格证的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经查证后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修理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甲方有权对被投诉的修理部件送权威机构检测，其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由**

由于地震、台风、冰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本合同已无履行价值，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由于没有履行通知义务或通知不及时，致使另一方扩大了损失，此损失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若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及时履行了通知义务，而另一方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扩大损失，这部分扩大了的损失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相同的内容有不同解释或约定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内容不同，则作为本合同的增加或补充条款。

2. 对本合同和合同的补充协议具体条款的解释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鑫海纳港航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健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